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02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110年3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
110年10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升等類型分為：

- (一) 學術研究型：以專門著作(含學術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 技術應用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 (三) 教學實務型：本校教師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且最近五年需三次(含)以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百分之二十，並符合以下成果範圍之一者：
 1. 曾獲選師鐸獎。
 2. 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3. 近五年內取得下列教學成果累積二件(含)以上：
 - (1)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
 - (2)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 (3) 通過科技部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補助。經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審核通過後推薦，得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三、本院教師除應具有本校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但前已奉准進修博士學位者，得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 (一) 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且累計總金額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 學術研究型或教學實務型送審者：
 - (1) 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 (2) 升等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 35 萬元以上；
 - (3) 升等教授者須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 (4) 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依照研發處相關規定計算。
 2. 技術應用型送審者：

升等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2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五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規定如下：

 - (1) 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 80 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
- (3)升等教授者須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 (4)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依照研發處相關規定計算。

(二) 升等教師依其送審類別（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五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二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三十五分以上。教師擬升等之專門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2. 學術研究型送審者：以學術著作為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學術著作類之第 1 至 5 項，其中第 1 至 8 項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3. 技術應用型送審者：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應為附件一中技術報告類 1 至 5 項，1 至 13 項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4. 教學實務型送審者：代表著作須包含附件一中教學實務型 5 至 13 類，並整理為一件教學實務技術報告。5 至 13 類中，送審者所單獨完成的作品所佔分數須達 5 至 13 類作品總分之三分之二，且 5 至 13 類中，每一類所佔之分數不得高於 5 至 13 類作品總分之七分之一。5 至 13 類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5.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為代表作，應為附件一中作品或展演類之 1 至 2 項作品，其中 1 至 6 項有公開出版發行之畫冊、專書或著作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四、教師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教師升等審議程序提出申請，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 升等前五年之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證明文件。
- (二) 研究、技術報告等。
- (三) 教學、服務及輔導。

前項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表之格式辦理。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表格、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五、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 (一) 研究成績（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學位論文或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成績）100 分，依本院外審成績評定之。
- (二)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 100 分。其中教學占 50%，服務占 25%，輔導占 25%。

前項第一款外審成績應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前項第二款教學、服務、輔導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通過本院之升等審查。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六、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送審資料(含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若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

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發表在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哪些部份為擬升等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以本校教師身分於送審前發表(前一職級)五年內代表著作，其代表作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將取得前一職級至送審前七年內代表作含參考著作，至多五件。

- 七、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以博士論文及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若是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 八、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有教師涉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
- 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以學位升等者不在此限)。
- 十、擬升等教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 十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得在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十二、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應建立各專業領域顧問群推薦外審教授或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院級與學審會選任外審教授或專家名單。
- 十三、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與送審人為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五)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十四、本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事宜。
- 十五、本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若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十六、本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之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展演分數配比表

| 分類 | 名稱 | 單一作者 | 數人合著 |
|---------|--|------|--|
| 一、學術研究型 | 1. SSCI、SCI、SCIE、FLI A+、FLI A、AHCI 級期刊文章 | 10 |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
| | 2. TSSCI A 級、THCI-CORE 級文章 | 10 |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
| | 3. TSSCI B 級、FLI B+ 級期刊 | 8 |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
| | 4. TSSCI C 級文章 | 4 |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
| | 5. 經正式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 10 |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
| | 6.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 5 | 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5 分；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 0.5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5 分 |
| | 7.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 4 |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
| | 8.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 3 |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
| | 9.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2 |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
| | 10. 全國性或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1 |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
| 二、技術應用型 | 1. 技術移轉金(20 萬元) | 8 |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2. 專利(發明) | 8 |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3. 專利(新型及設計) | 2 |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4. 產學合作計畫(50 萬元) | 3 | 依分配金額給分 |
| | 5. 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10 萬元) | 1 | 依分配金額給分 |
| | 6. SSCI、SCI、SCIE、FLI A+、FLI A、AHCI 級期刊文章 | 10 |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
| | 7. TSSCI A 級、THCI-CORE 級文章 | 10 |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
| | 8. TSSCI B 級、FLI B+ 級期刊 | 8 |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
| | 9. TSSCI C 級文章 | 4 |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
| | 10. 經正式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 10 |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
| | 11.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 5 | 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5 分；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 0.5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5 分 |
| | 12.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 4 |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
| | 13.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 3 |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
| | 14. 國際研討會 | 2 |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
| | 15. 全國性或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1 |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
| 三、 | 1. 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師獎 | 10 | 個人。 |

| 分類 | 名稱 | 單一作者 | 數人合著 |
|-------|--|------|--|
| 教學實務型 | 2. 獲教育部技職之光獎項 | 8 | 團體，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3. 獲國際性、全國性教學獎項，經系、院、通識教評會認定者。 | 8 | 個人。(採計一次) |
| | 4. 當選本校教學績優或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5 | 個人。 |
| | 5. 開設遠距教學或教育部指定課程 | 3 | 第一作者：2.4分；第二作者：1.5分 第三作者：0.6分；第四作者：0.3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分 |
| | 6. 開設磨課師(Moocs)教學課程 | 3 | 第一作者：2.4分；第二作者：1.5分 第三作者：0.6分；第四作者：0.3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分 |
| | 7. 應用教材或教具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 3 |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8. 應用教學策略與方法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 3 |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9. 設計課程或評量工具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 3 |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10. 運用科技媒體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 3 |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11. 獲政府機構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例如：教育部重點特色領域人才培育、勞動部就業學程課程推動計畫等)。 | 3 | 整合計畫，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12. 通過教育部學習課程或台灣通識網優質課程認證 | 3 | 團體，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採計一次) |
| | 13. 公開出版發行的教學專用書 | 3 | 第一作者：2.4分；第二作者：1.5分 第三作者：0.6分；第四作者：0.3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分 |
| | 14.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前三名(國際競賽、國際發明展、以教育部或勞動部名義舉辦之技能競賽) | 3 | 每件3分(其它發明展或全國性競賽，每件2分)；指導教師二人以上，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
| | 15. SSCI、SCI、SCIE、FLI A+、FLI A、AHCI 級期刊文章 | 10 | 第一作者8分；第二作者5分；第三作者2分 第四作者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5分 |
| | 16. TSSCI A級、THCI-CORE 級文章 | 10 | 第一作者8分；第二作者5分；第三作者2分 第四作者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5分 |
| | 17. TSSCI B級、FLI B+級期刊 | 8 | 第一作者6.4分；第二作者4分；第三作者1.6分 第四作者0.8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4分 |
| | 18. TSSCI C級文章 | 4 | 第一作者3.2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0.8分 第四作者0.4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2分 |
| | 19. 經正式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 10 | 第一作者8分；第二作者5分；第三作者2分 第四作者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5分 |
| | 20.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 5 | 第一作者4分；第二作者2.5分；第三作者1分 第四作者0.5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25分 |
| | 21.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 4 | 第一作者3.2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0.8分 第四作者0.4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2分 |
| | 22.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 3 | 第一作者2.4分；第二作者1.5分；第三作者0.6分 第四作者0.3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15分 |
| | 23. 國際研討會 | 2 | 第一作者1.6分；第二作者1分；第三作者0.4分 第四作者0.2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1分 |
| | 24. 全國性或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發表論文 | 1 | 第一作者0.8分；第二作者0.5分；第三作者0.2分 第四作者0.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05分 |

| 分類 | 名稱 | 單一作者 | 數人合著 |
|-----------|--------------------------|--------|--|
| 四、作品或展演發表 | 1. 國際性作品或展演 | 10 | 兩位藝術家以上 5 分 |
| | 2. 全國性作品或展演 | 6 | 兩位藝術家以上 3 分 |
| | 3.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 4 |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
| | 4.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專書或著作 | 4 |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
| | 5.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 3 |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
| | 6.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專書或著作 | 3 |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
| | 7. 參與國際性藝術競賽 | 首獎 8 分 | 貳獎 7 分；參獎 6 分；佳作 5 分 |
| | 8. 參與全國性藝術競賽 | 首獎 4 分 | 貳獎 3 分；參獎 2 分；佳作 1 分 |
| | 9. 國際公共藝術案 | 5 | 主持人 5 分 共同主持人 3 分 |
| | 10. 國內公共藝術案 | 3 | 主持人 3 分 共同主持人 1 分 |
| | 11. 其他公民營機構藝術研究計畫 | 2 | 主持人 2 分 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1 分 |

備註

-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 三、具有特殊貢獻（專利、專書……等），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配分。
- 四、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 五、技術應用型類中 6~15 項必須與 1~5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教學實務型類中 15~24 項必須與 5~13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 六、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 七、正式審查制度乃指出版單位須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三位外審委員以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外審委員須具備博士學位或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歷，並與審查稿件之研究領域相關者為原則。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

| | | | | |
|----------------------------|--|---------|--|------|
| 升等學年度 | | | | |
| 升等教師姓名 | | | 單位 | |
| 擬升等級職 | | | 目前職級 | |
| 類型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應用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 | | 產官學研及推廣 教育計畫累計金額 萬元 | |
| | | | 送審之 代表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 |
| 校內評審 項目及評分 | 教學(50%) | 服務(25%) | 輔導(25%) | 總分 |
| | | | | |
| 校外研究 審查評分 | 評審一 | 評審二 | 評審三 | 研究成績 |
| | | | | |
| 評審意見 (請打“V”) | 同意 送學審會審查 | | 不同意 送學審會審查 | |
| 校內或校外成 績未達升等標 準之原因說明 | | | | |

說明：

- 校外審查成績以三位成績中取最高二位，其須達 80 分以上。
-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應送審委員名額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 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學審會審理。

教師升等之校內評審內容參考如下：

- 教學方面(50%)
 - 教學評鑑結果（授課效果、課程及學生反應等）。
 - 教學改進成效（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果等）。
 - 教學優異表現（有關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等）。
 - 其他有關教學工作。
- 服務方面(25%)
 - 校內行政工作（擔任各項行政工作、系院校各級委員會、留校服務時間與提供資源共享或其他任務之具體貢獻等）。
 - 校內活動參與（參與學校各項演講、會議、活動等）。
 - 校外服務成果（建教產學計畫及推廣服務之表現、代表學校至校外演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公益活動、提昇學校形象之表現等）。
 - 教學或研究設施等創新、規劃與管理。
 - 其它(有關服務工作)。
- 輔導方面(25%)
 -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之表現。
 -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或輔導學生生活上或學業之表現。
 -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考取研究所之表現。
 - 其它有關輔導工作。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 <u>辦理事項</u> | | <u>教師申請</u> | <u>通識教育中心初審</u> | <u>院級複審</u> | <u>校級決審</u> |
|-------------|------------|--|---|--|--|
| <u>時程</u> | <u>上學期</u> | <u>9月1日前</u> | <u>9月16日前</u> | <u>11月30日前</u> | <u>翌年2月28日前</u> |
| | <u>下學期</u> | <u>3月1日前</u> | <u>3月16日前</u> | <u>5月31日前</u> | <u>8月31日前</u> |
| <u>辦理項目</u> | | <u>教師升等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屬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 <u>本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教評會辦理初審(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本院，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u> | <u>本院完成著作外審(院級審查)並召開教評會辦理複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學審會，逾期不予受理。</u> | <u>學審會完成著作外審(校級審查)，並將審議結果送人資處彙整提送教評會辦理決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若遇寒暑假或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審查期間得予延長。</u>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圖

